

令集解

考課
四

廿一



帙
天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Kodak Color Control Patches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

© Kodak, 2007 TM: Kodak





公云

又云

有令

州烟

相

內外初位

凡內外初位以上長上官

此律本令云流內官以下

上國約即知論位非云司之內外又考流外論位又非

司也於京國之處只稱內外文武官九品以上耳內

外初位以上長上官謂位之內外是也非云內外官

也但於理無損益也私案稱內外位者散五位以上

約只稱內外官時只云職事散官不約故知不可云

無損益公本令云流內流外故耳云內外官私云

師同之誰先跡云少毅以上郡司為外長上官朱云

內外初位以上者未知無位長計考前釐事不滿二

百卅日分番不滿一百卅日

夜於此何論答依文但日足百卅日者與考不論夜

事也公云問國博士醫師考限放何色答師云放番

上以百卅日為考限誰先跡云國博士資人等皆為



並今義解本註

陪政下其作信
以下做之

唐令

士夫

唐令

唐令
補

而何國博士同分番哉答猶可同番上日限何者立三等考第故者於有如此相違色假如坊令長上得分番考若帳內資人不滿二百日並不考分番者若

日有斷絕欲於考前陪上者皆聽通計謂有故闕番者若農時請

假開月陪上者量其意也釋云似有農時請假開月陪番如此之徒理不可恕但備有事故請陪合農時

法令無所容計陪或唐令云若番有長短日有斷絕古記云若日有斷絕謂有故闕番也無故不上亦同

陪謂所闕加足之名凡云陪上聽謂私記云無故不王亦同大夫云同令釋云無故不上者不許者私案

令釋亦无異義假農月請假欲開月上者法不即先聽耳但无故不上罪後欲上者令釋亦不禁

從公使後改官者謂散位先從公使後任官者亦同也釋云即先從公使後任官者謂

散位先從公事後任官亦可解改官何者唐令云即新任身從公使者就彼文案先從公使後任官為當

特別

但以

古令

任官之後從公使其別不見故此令具顯耳不改官

之人從公使者本是分番者不同長上日若任使判

官主典者亦同長上法跡云先從公使謂分番人遣

使之間任職事但改官者改散官任職事心耳也若

番上遣使經一周者成番上二考之類選令穴云化

內者非也文云蕃故假里長身長上得番上考此假

送文書使人遣身不定以番上人召使主典以上者仍長

上人耳宋云即先從公使後改官者未知為分番人

歟為長上人歟或云久者為長上人所云何者為改官故但分番人亦准此耳者何繁然也穴云先從公使後改官者本主典已上而差使後改本官任他司是其番官雖得稱官不被云改官故或云改散官任職事心者就古令意讀耳於今不合也但古令云新任身從公使未起上者起補授日同在司釐事法者但番官從使後任主典者亦同是耳使者或偏使或召主典以上並約但偏使者同番上也使番經二百八十日尚為考為全非一周故也古記云問新任身從公使未知任訖從使之後任官若為其別答一種

使番滿
周者
下

當
全三
不
全三

也是行也。使謂國內使遣使起補任日及任訖未上。新羅亦同。唯經四周別論耳。起差使日並便差充使者。律疏云：理使適中是中也。起差使日並同在司釐事法若舊人被使後得替者。謂官人充使者也。釋云：若舊人被使後得替者，替後使日亦聽通。司此為與長上日此任發例耳。但給祿並定考第者待身至耳。為不知上日並功過故。占記云：問同在司釐事法若定考第以不答不合同釐事法謂與日數給祿耳。待身還令定第也。問此人應成選待身來過期限若為答省量令定問若舊人被使後得替者後使日亦聽通。計給祿不答不給。但依前得長上考耳。本司日若干任內使日若干任解之後使日若干記送省耳。問官人從公使仍得賜未上道并上首无正身未知給職事祿不答依文並合給之。又常例行事給不給分番也。分番謂兵衛之類。跡云：舊人謂官人被使以後去任者檢以使日得長上考耳。凡被使之

官須正身還來勘定上日功過可給本司祿又可定考等第也。朱云：并同在司釐事法者未知行事何若。以使日於本司而與考數。又凡使上日所至之國司與不何答本司上日與使上日各送省可定考第也。如二官以上人考者又問送省可定者未知先進官耳。歟。穴云：替後使日亦許通計。謂本官替是問何司與之考。答設位上日無一日以上故尚先任官考送耳。何者文稱舊合檢彼先司稱舊通計。故其替使者不審但交替之時國司雜食官糧共有日限不給上日一端有此色。師云：替使之後者无所上者不得上日耳。後案先任之官及使處各法上日行事送省省校定耳。讚云：更案新任司考也。問使人之考於何處與哉。答：還到本司與耳。問注最何答。從使色注耳。假諸司主典任使判官者據本司上日與主典最據使之判官上日與判官最。但不為二最為不被云。一最者科斷如常。又非檢校攝判之處。故也。合勘律說者云：勘判之所。檢校公問。舊人被使後得替於何處與。

公同

195

考哉答師云替使之後有散位上日於散位與考若
无上日而前司日與後使日通計足考限者以前司
日與使日式部為替後使日亦聽通計其有功過灼
考耳可求註然謂當中上以上考者為功當下中以下考者為過
是並功過灼然者其分番亦准此也釋云功過灼
然理合點陟者雖不滿日別記送省所以列送者若
有殊功者隨狀與考如有大過者量意解官古記云
問其有功過灼然答得考之人功過皆附考日不滿
人即不合考故云別記送省准犯合解者解量功合
用擢用之意耳假令考文云官位姓名不考曰若干
功過注顯也更別紙于細注記申送耳帳內資人亦
同問即從見任轉為別官者答初位條具說記穴云
問其有功過灼然理合點陟者乞一端示答有善最
合陟及職勞廢闕可黜是師云此為日但或一最或
一善是人合得中中即為非有功灼然故不記送私
案今有一最一善日不滿者記送用不何者日滿之
一最一善與不滿不合同故但合上下以上者合注

然謂當中上以上考者為功當下中以下考者為過

諸

送為非人之常所得考故也或合中下之人是亦無
過灼然故亦不注送合受但合上下者注送為成選
日相折時及奪祿故其中上中中下若有負殿合
降有益者合注送讀云凡六考內有不考者皆除前
勞假三考上等後年不考更加二年摠為六考遷代
即依彼不考除前勞之類然則此文過灼然謂至解
官乃注送不然不送耳但功一等以上皆注送也私
案此說不當何者選叙令云長上官以理解者後任
日聽通計前勞者解官以理之人尚通計前勞况在
任人一日不上當年不考豈依何文除前勞耶又云
考解者不用此令者今准考解之例明知不當然令
云遷代以六考為限者然則以六考內所得五考以
下一二考以上成選耳不過六考何者雖以理解无
故私停過一年者除前勞任于雜色無所解却色假
元年得一二年不上三四五六年皆不考至七上年
得一考如此之類豈通計彼前六考之內一考耶是
知明不通計又文云无故不上明有故者通計無年
限又文云理解者聽後任之日通其在任之人依解

選叙

退色故知六考之內不論考得不應記為六考內選
計前勞者謂假上五考滿六之年以理解既以理解
者此法可聽故更後任之日上通計前勞其在任之
人得五考滿六之日不滿不考此非解退不任色故
滿六之年總為六考以彼且得五考選成爲无除又
考之年文故又以理解色計前勞謂或上中下等皆
通計通計者上中下及不考皆通計足滿六年灼然
讀博士後同問依景迹論合處中中中下日不滿上
日而此人負殿者何處分答此別記送省以負殿
降而解官耳別記送謂功過行能共具注記送也四
善雖諸司所知尚記送耳問番上人有功過灼然別
記送裁答合有依功送爲景迹等也有過灼然者不
送假貪濁有狀及數有犯失等並不注送耳爲无用
也也師云猶記送之何者爲量心臨時解任也大槩
此條別記送者爲臨時責宥也又云別記送省者不
經官而徑送省耳京國並與考文共送也雖朱云
有功過灼然理合黜陟謂可得中上以上中下以上
考者衆也答未明也違令釋何貞云於功者中中以

衆

正任



唐令

上何者此文不見限故但於過者不可至解官者更
不送何者於日不滿人无可降考故雖送可无益故
者私問跡背云別記送者長上番上並同何者番上
雖无考解文臨時量狀可解弃故或云番上於過不
可送者理合黜陟者雖不滿日別記送省其分番與
非也
長上通計爲考者謂是爲分番人長上立法若長上
一日爲分番一日其外長上與內分番亦不在通計
之例釋云分番三日當長上二日以長上二日不得
當分番三日以內分番三日當長上二日三番者二日
安唐令云率二番者三日當長上二日三番者二日
當一日若三番與二番通計者亦三日當二日者古
記云問通計爲考答若通計不滿長上日而分番日
滿者仍得分番考但以長上三日不得充分番三日
問長上二百卅日得替分番十五日得通計二百卅
日若爲處分答猶與分番考也問長上百卅日遭喪
解任或服中補任並無分番日若爲處分答雖无一

卅卅
全日=三三

唐令

日以長上百卅日令得分番考一云不合跡云三日
當二日謂若長上廿日而出番上者猶番上廿日耳
何故者自日多考至日少考故也番上百日長上卅
計長上日不滿二百卅日還可得分番考但番上經
百卅日入長上通計長上日不滿二百卅日專不得
考耳私家可然也若經長上卅日內番上日與郡司
番上日者不與考也可然也問內番上日與郡司
日何相當貞答分番三日當長上二日謂帳內資人亦准
立耳朱云分番三日當長上二日謂帳內資人亦准
分番者未知凡此文為何時立文歟若番上日與長上
日通計為與長上考時立文歟若然者如此通計不
足二百卅日不與考哉答然不足不與者生答也穴
云分番三日當長上二日私家給亦如之問分番與
長上通計為考或云分番行事注小心謹卓執當幹
了長上行事一最一善中上考或云直摠云一最一
善中上不注小心謹卓等兩說何是答同上論使事
義仍番上長上二種注耳問番上無違供承得濟與

今集解卷三

五

卅
三三

一最及一善併者處何等答處中上耳依選叙令分
番上中下者當長上之中上中中下也彼意為既
考說故生彼義也此意為考中行事故混合此例仍
云分番日百日番上無違供承得濟長上一日卅
日一最一善為中上耳如此之類量情定等不令要
執選叙令之義也內分番出外長上者不依此文假
甲乙二人各得分番日六十日出外長上甲得長上
日二百乙只得百日乙依不足日還得內考甲長上
者依日足得外考於理不當故縱雖出外長上得二
百卅日有自先分番之日一日者尚與考耳甲今御日
滿與外長上考者為內不足二番耳卅日自餘內不與考
長上等番通計一兩色日與內不足二番耳卅日自餘內不與考
不考但番通計一兩色日與內不足二番耳卅日自餘內不與考
後不論內外是二百卅日番上不論內外百卅日以
此論尚以長上番上品秩已殊以分番三日當長上
二日此既文本心也不可以內外論未究問於此論
郡司立四等考第下下合解官分番立三等考第不
解官如此何處分答尚依三等考第不解耳但有合

云

卅
三三

今集解卷三

六

黜陟者習上文別記送耳內分番入內長上日若不
 足二百册日得番上考時亦如之也或云問資人等
 色入內番上及長上者通計上日依何法哉答資人
 日全雖滿二百日而若有番上日一日者與番上考
 若全無番上日與資人考若資人日不足二百日而
 無番上日者不考耳但資人日與番上日通計足百
 册日者與番上考耳其入長上者通計上日如
 長上與番上通計時耳其入長上者通計上日如
 無違供承得濟可為中也此人經六十日被差使而
 與使日通計可與長上考若此人一最一善或无最
 有二善可置中上者何答從長上可置中上分番三
 也從寬意耳者或云依實兩者凡可覆法
 日當長上二日每年考文集日省勘校色別為記謂
 日考第色制非一故云色別即今所謂考之別記者
 也判云色別為記上中下又三位以上五位以上六
 位以下內及外初位以上長上并分番及帳內資人
 也古記云問色別為記答上中下色也跡云色別謂

完美

在歸...

三位四位六位以下或長上番上各雜色上中下也
 穴云色別為記謂上論內外長上番上資人下論三
 位五位以上六位以下及上中下等皆色別為卷具
 顯功過行能耳師云上云考文之外為別記送省事
 生文但有其中內外長上番具顯功過三位以上謂
 上資人等為別卷耳其具顯功過三位以上
 品以下其右大臣以上不在考例也釋云三位以上
 奏裁大臣以上不在考例唯錄上日耳案最條知之
 古記云問具顯功過三位以上奏裁若為答三位以
 上具顯功過但以別記奏以考文不奏耳一云三位
 以上具錄善最於太政官唱示其右大臣以上不在
 考例唯錄上日數耳朱云具顯功過謂行能亦顯耳
 文畧耳生云具顯功過謂本司所進考文者畧省省
 更別記進官假如摠目帳者未知與考文作其別何
 謹大奏裁五位以上太政官量定奏聞六位以下省
 校定訖唱示考第謂此為六位以下立文也釋云此
 唱示者為六位以下立文也釋云此

養正五年冬十月癸未
不政官處分

讀日不記
今行事

朱元之
朱元之
朱元之

位以上官唱示又三位以上奏裁之後唱示耳或說
此文皆論作別記之據何者三位以上奏裁定等之
後五位以上太政官量定等第之後六位以下省校
定之後乃始應為別記然則唱示考第謂三位以上
五位以上六位以下並約者非養老五年官宜在省
唱考之日三位稱卿四位稱姓五位先名後姓以為
永剛古記云問五位以上太政官量定奏聞唱示考
第以不答合唱示但今行事式部省定善最唱示申
太政官官更為唱示考第也一云親王以下省考選
事並於太政官唱示也問申官與送省若為其別答
一種先皆申送官後皆送省耳跡云五位以上太政
官定等第奏至成選之年亦注中上中中之狀不定
階數直奏也六位省定等第唱示說申官至成選之
年亦定階說申官不唱示事文不見然官唱示乃奏聞
位以下五位以上唱示事文不見然官唱示乃奏聞
耳朱元之上太政官量定可故然掌考耳者何唱示考第
謂在京人等也朱云三位以上奏裁謂只記上日行
事奏裁者未中知等而及於則五位階以上為階所定考又奏裁

伊云

謂太政官奏裁歟私案可知也生云於五位以上者
太政官不結階只奏但於定考第官定耳未明三位
以上者奏裁勅定等第也此後官唱示耳註斷定云
三位以上奏裁說者亦隨上中下別記也仍考文選
文摠申官官覆審說六位以下考選兩文並還式部
選文者造位記即申官官摠二月卅日內處分說耳
伊云五位以上官唱示又三位以上奏裁之後唱示
耳新令問答同古說案不明又大夫云雖郡司而五
位以上者皆依此文定奏聞即說云三位以上具顯
功過注善家最及五位以上量定了唱示乃奏私記
同申太政官若考當下第狀有不盡謂若當上第校
之申太政官若考當下第狀有不盡量難明者猶依
上第為定也占記云問若考當下第狀有不盡未知
考狀有乖殊以不答校量其人不合下第之類考狀
乖殊者非也一狀內不周悉亦同下第謂中下以下
也宋云考當下第狀有不盡謂考當上第狀有不盡
并同也此文一端云耳穴云考當上第狀有不盡者
依上第定耳讚云同額云一端云下第則知當上第

唐令

之人亦如量校難明者難明者附使勘覆謂使者便附使勘覆謂便使勘覆事者耳唐令每道有考校使故云也古記云問附使答遣巡察使覆囚使並差專使耳跡云使謂從令釋解非朝集使何者被問勘人故也公附使勘覆者為外國生文案文可知之釋云便使勘覆其事者謂京官使人往諸國之勘覆其事耳善惡待後年摠定云問待後年摠定未知同寮主典以上考皆不定哉答師云依例與考訖耳但後年顯不實之狀者追降前年考而依若過考之後許理不伏應雪者亦如之謂實定耳者明也釋云應雪廣雅雪除也畫傳所云雪耻之義是也古記云問考過考之後答太政官校訖之後也亦如之謂亦附使勘覆耳問解官下考若為答亦待事定令解官也跡云過考之後謂雖在京人過考之後猶待後考時令勘定也後許理不伏應雪者亦如之謂亦附使勘覆為是古私記所云

支和

等、改革廿二
等、字考二作

後若八月一日以後歟凡此等色為餘考哉答三月一日以後為過考之後者先私不同也云亦如之謂亦附使勘覆為是古私記所云

凡任二官以上各依官考謂二官各依常例立考故云各依官考也釋云依官各考跡云依官考謂數官各滿考日省各定考第申送也省考校日聽以功過相折謂以功折過定其等第若二官共无功過唯有善最者不可相折也釋云省考校日聽以功過相折

累從一高官上考考之別記約從一官起本此條耳其甲官春祿日百廿日乙官秋祿日百廿日者式部考校日相累併二百卅日為考耳其日灼然非同日或一高官上考謂猶言高官上考也此言以功折過為從上考立文故稱聽字但二官共无功過止有善最者直從一官考若共有功過者又累併昇降其一官考至解官者以功過不相折古記云問聽以功過相折未知一官上日卅一官上日二百通計二百卅

令集解

畫
三三三

日得考不答不合問累從一高官考答高官謂官位
之高也一云得上考官謂之高官跡云問數官各不
滿日者何為答各注上日功過善最令送省省通數
司為考作此云未考知文則不省但假令兩司各州日而
並在同月者猶是摠州日耳不得成六十七日之類也
以功過相折謂不依常善最科而依異功過相折
事粗理善最弗聞居中下如此之類不相折直從上
考之官若兩司考第等者從官位高官考耳問甲司
考中上以上乙司考私罪以下中下未知相折否答
依選叙今雖有上上而有私罪下中者皆令解官不
令相折此下考至解官故折者然何文補以不
官散從上中官考耳昧昧問甲司依一最一善居中
上乙司中中而有一般者何答依乙司殿令除甲司
中上考或乙甲司各中中甲司益戶口二分乙司損
戶口二分者以功過相折所殘一分益進一等居甲
司中上之類如此令相折或兩司各中上一司上益

戶口二分又一司上加田農二分者以二司中上為
一中上而進二等成一上中之類朱云聽以功過相
折謂若考第等者從一也若有高下者從一高者但
有功過者相累昇降耳凡此功過者善最之外功過
者自餘具狀案令釋可知從一高官上考者未知此
文志先稱高官之上考歟或云若高官無上考者從
有上考者未明而又高官專不考何尚同不先云但高
官考者未明而可從卑官考者何或云問六位官考
官考專不考者可從卑官考者何或云問六位官考
中中七位官考中上何答以七位官考加中中上成
中上只不過中上耳又於過者相累二官考通可折
未明生云於任二官以上人者一高官取餘司上日
功過作考文送者先不同也各記上日功過送省則
省作考文者未明詳翻穴云兩司或共有功或共有
過或甲司祭祀不違常典或職國事修理朝集事如
此之類相累辨答但於成選年集哉以功過相折謂
善最負殿增益戶口等皆是也又相折謂綱例耳有
不令相折者耳神假令甲司神祇祭禮不違常典

乙司僧尼合道譜第不擾此人有一善者為一最以
上有一善若不聞乙司最者以甲司最及一善亦為
中上其最考第有得不之司但善者廣諸司所知不
令有可得之司此常法耳也或甲司有善最人乙
司愛憎任情處斷乖理者悉為下上為善最皆論故
也乙司職事粗理有一善者依元最有一善之文為
中中即通計彼甲司善最若是可云二最者混併論尚為職
一最一善處中上若不可云二最者混併論尚為職
事粗理而只有一善處中中之類也以上解不令相
折之類也其有負殿及餘功過等者是以過相折之
類也舉一隅示三也累從一高官上謂官位高官也
譬如猶雖兩司各與格勤善遂為一善義耳問兩司
各有負殿及餘功過等時彼此相折所定等第具分
折答假令甲司一最一善而有公罪三殿居下上乙
司亦一最一善而有公罪二殿居中下者省勤校之
日從一高官一最一善居中上即以兩司五殿混併
一高官上為下下仍解一高官但一官考處下下不
解官耳又不除承前之勞也依文廻於見任官上論

目アエシカリ...

故大夫...

故大夫

任任

耳勅斷條以景迹論處下下不解官同義也大夫云
相折物者二省考案各可成中也古私記及春云亦
不除前勞者大夫云不除前勞者或甲司有一最一
善而犯公罪五殿居下下令解官乙司亦於一最一
善而有增益戶口二分居上中者累從一高官為上
中而解五等為下上兩官並不解官之類若乙司無
增益者經解彼有殿甲司耳更無累從之煩也但乙
司遂令混併故亦處下下上既解了也問甲乙兩司
冬有一最而甲司犯私罪二殿居下上乙司增益戶
口二分居上下兩司各中上者依選叙令義雖有上
下猶從下考故為當依文相折哉答此條為考中行
事故依文累從一高官上以功過相折為一中中耳
若至不解官相折也此謂甲司計負殿至下下
時者問二官各定等第申送之後於式部以兩官功
過相折從一高官考之日改彼前所定早官考文哉
以不答師云不令與與又初條注云本司考說以
後省未校之前犯罪斷說准狀令解及降貶者即解
校有功可進者亦如者故知考後功過尚准狀昇况

コノイ...

考內過一。如附負殿條義不合放選叙令灼然也。問
凡在兩官以上及或任兩判官或判官次官相交或
一司得最一司不得最。如此之類。累從之日。捨取具
示答。假令式部判官兼任刑部判官。而於式部考問
如法。但不兼舉廢事。刑部好兼舉廢事者。與考問一
最除刑部兼舉之最。或神祀伯兼他司長官。兩司職
事好行昇降。必當而但祭祀違常典者。却無窮為祭
祀之事。此重不修理。又不被云職事修理。故又兼兩
司主典。而一司不動於記事者。除一司之最之類。言
合稱二最者。一司二有失。一司二無失者。得最不合
稱二最者。縱雖每司注最。唯一司有失者。餘司皆不
得最耳。為不被云一最已上。故也。雖私案次官與
判官交任者。令云二最也。合請正說也。問累從一高
官未知每官之行事。皆省約一歟。答行事者。各每司
注顯。假甲司主典勤於記事。無隱稽失。乙司亦如之
三四司各注之類。但至於定級處。從一高官中上中
中耳。以上解並二司各為滿日。故也。若日不滿者。如
先私記也。縱雖日日參朝廷。居甲司而不到乙司行

考內過一

七

事之日不得乙司日之類也。或云問一官考居中上
以上。今一官考居下上。而有公罪一殿者。相折之法
四答一端。以此一殿降中上。以上考耳。大槩不至解
官以上者。上考下考。得相折。若至解官者。不可相折
也。公問一司有一善。一最居下。上一司有職事粗修
善最弗聞者。何時相折。或為當依一司一善。一最居
中上。哉。答師云。依一司一善。一最居中上耳。私思一
司依善最居中上。一司有一善。若無善。有一最者。不
相折。而依一司中上考。若一司職事粗修善最弗聞
者。猶居中下。依一司過已耳。公問職大夫兼神祀伯
至職視事之日。每事無失。至官視事之日。祭祀之
事亦無失。而至官視事之日。職家之政有失。至職視
事之日。官之政有失。如此之類。非長官過然。則不除
最哉。答師云。雖非視事之日。過而但一端神祀祭祀
之事。違常典者。仍不得最。累從一高官上考。若一官
也。有餘推可知耳。詳

上犯私坐應解者。即並解。謂二官並解。若犯公坐者。
唯解事發之一官。其計二

○美解則二作也
政事廿二
即集文朱

政事廿二

區已耳

官公殿至解官者亦解一高官也釋云選叙令云上
 中以上雖有下考即從上第注云下考謂不至解官
 者即知解官之考不得相折故云一官上犯私坐應
 解者則并解也若犯公坐者止解事發一官耳古記
 云問二官公犯通計一官未知二官公殿各令解官
 若為處分各並即解官何更致疑跡云或二司各本
 第中中而各有公殿二者總成一中中依殿至下下
 而解一官任此依二司殿為降考故令除前勞此是
 累而解官也或字非迴解釋也見任官上論也朱
 而此明不假令依甲司公坐二乙司公殿二面降
 至下下者兩司并至下下然依文但解一官而已此
 非聽迴見官上前勞令除或兩司各有中下考又各
 有一司中上一司公罪下下如此之類不得相折止
 解一司猶居中上考耳朱貞云不可居中上考凡犯
 公罪一司解官年專餘司考不可得者未明可覆何
 今師云一司考居中上一司考至解官者即解下考
 官但上考官雖不解官亦依一司解官居下考耳跡

朱貞
 疑
 公

三

云解一官今一官猶居中上耳此云公罪者若私罪
 者二官並解耳又以二官私罪累併考至下中者二
 官并可解之註朱云此文既云一官上犯私坐應
 解者則並解者而或云通計甲乙司負殿一官應至
 解官者並解者未知合文不答尚通計甲乙司負殿
 可解官也此文志亦然也假通計二官負殿降一官
 考至解官者則稱一官去任謂以理去任也釋云
 兩官并解意耳者即一官去任一官去任謂一官上
 犯公坐解也或說一官去任謂以理去者非何者以
 理去任者通計前勞之法選叙令有文今此條人猶
 在一見任何更勞聽字畢穴云一官去任者謂犯公
 坐解官是也犯私坐應解者則並解今私坐故云然
 也此說後人所讀也令釋及古私記并云去任謂以
 理去任其犯公坐去任者古私記云前勞不論大夫
 云上事同古說但前勞不聽迴所累考於見任官上
 不可除者量心讀加耳不聽迴所累考於見任官上
 論謂迴所解之官考為見任之官考而成選叙位釋
 云言一官上犯公坐解了然先所累考非止一官

集在聽字上(羊朱)
 知上文任
 下二アリ
 記

政事二
 任

勞是故不除前勞以充成選此聽字本意也但共有
 過而相累解一官者不解得廻所累考論何者累折
 之日其考既改又二官過共累至解官後前勞既除
 耳占記云問聽廻所累考於見任官上論答兼官之
 人以理停一官即去官考見任官考通計成選聽之
 若犯公罪解一官即解官考不得通計故云即一官
 去任者謂以理去也因犯去者非也假令二官各犯
 公罪通計而解一官者亦見任官先考不可除也跡
 云聽廻所累考於見任官上謂假甲乙兩司各滿日
 考訖而甲司公罪下下乙司在中中者乙司中中考
 本在以前兩司功過相折成考不合除充是各聽廻
 見任官上若乙司不滿日者甲司是解官乙司是不
 考耳此皆不合除前勞也聽廻謂假令五年一官上
 犯公坐而解任者四年以上法考廻見任官上任依
 二司公罪而累下解官者皆
 除前勞耳或云聽廻見官也

令集解卷第廿一

本云

弘長元年九月十八日見合本書加首書畢

皇后宮大夫藤原判

建治二年五月八日引合正親町本校合畢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貞外宰相藤判

慶長二年臘月五日於燈前令校合畢

清原秀賢

848
146

右以清家之本令寫之遂校合畢

寬永十一年仲秋

大府侍郎中原職忠

右以中家本令書寫之遂一校畢

万治四年丑仲春仲旬

羽林中郎將藤原

文政三年

水戸

新考

後本

比校

於校保

三

以九月十一日

分計

三

昭和三十二年

八月十八日

校

